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松科委规〔2020〕1号

关于印发《松江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全社会参与科普，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加强对科普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扶持力度，经2020年第5次党组会研究决定，特修改完善《松江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



松江区科普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精神，切实提升松江区公民科学素质，进一步促进本区科普工作，规范、科学、合理地使用科普经费，根据国家、市、区相关规定，结合我区科普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年度区级科普专项经费为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来源。

第三条 科普项目类别

（一）科普活动类。科普主题宣传、科普展示展览、专题科普活动、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科学探究、学术交流与合作等。

（二）科普作品类。科普图书、科普表演作品、科普电子作品、科普展教具、科普理论研究等。

（三）科普设施类。科普基地、基层科普示范单位、社区科普大学等的科普设施完善。

第四条 科普项目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对科普项目的遴选采用“公开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主体

（一）本区科普基地、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平台、社会组织和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可作为科普项目申报主体；

（二）科普项目可以由一个主体申报，也可以由多个主体联合申报；

（三）同一申报主体年度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两项；

（四）上年度未完成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下一年度不得申报新项目。

第六条 申报条件

（一）拟申报的科普项目必须有明确的绩效考核目标；

（二）拟申报的科普项目必须有经费预算明细，安排好本单位相应的配套资金，并应具备项目实施条件；

（三）拟申报的科普项目不得重复享受其他政府专项项目的资助；

（四）项目实施期限在当年度项目指南中明确，一般不超过两年。

第三章 项目流程

第七条 申报

（一）区科委、区科协每年发布当年度科普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

（二）街镇、园区、高校等主管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三）经街镇、园区、高校等主管单位初审通过、盖章

后报送至区科委、区科协；

（四）区科委、区科协受理项目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复审采取形式审查。

第八条 资料审核与立项入围

（一）资料审核

区科委、区科协受理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确保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要件齐全。

通过专家库，选定相关方面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资料审核，确定本年度立项入围名单和拟资助额度。

（二）立项入围

区科委、区科协对立项入围名单进行公示。项目一经入围，不得无故中止。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终止或者撤销的，须提前向区科委、区科协提交书面申请。

（三）项目实施与监督

项目承担单位须严格按照所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实施执行，不得自行调整。因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与项目申报时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的，须以书面形式向区科委、区科协提出申请，经区科委、区科协批复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科普项目在实施中，要加大宣传报道，有效扩大科普工作的影响力和受益面。

区科委、区科协将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监督检查内容依据项目申请书确定。

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申报或实施中存在不诚信行为的，不能获得项目资助并在发生上述事由后三年内，区科委、区科协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科普项目申请。

（四）验收

项目实施期满，项目承担单位须认真总结工作，并向区科委、区科协提交项目验收申请表、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经费决算、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财务证明和体现项目成果的有关材料。

区科委、区科协根据当年度项目执行情况，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集中汇报验收、现场验收或网上验收（由区科委、区科协根据实际情况三者择其一）。验收评审以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社会效益、台账清晰和资金使用规范为考核重点，验收结果提交区科委、区科协领导班子会讨论，验收通过则获得资金资助。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九条 资助额度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经费原则上应不低于项目总经费的50%。单个项目区科委、区科协资助额度不高于10万元。

第十条 在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条件者优先资助：

区内科普基地、基层科普示范单位、高新技术企业、院士专家工作站、创新平台等申报的优质科普项目；前期效果显著的品牌项目或以前项目完成较好、效益显著的单位；联

合联动、受益面广、注重资源整合的项目；创新科普工作思路、拓展科普工作途径的项目。

第十一条 拨付方式

区级科普项目为后补贴项目。立项入围项目通过验收后，区科委、区科协将一次性拨付资助资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